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确认书

甲方：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clientName}}

甲乙双方已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 以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确认书构成主协议下的一份“**交易确认书**”，除非本确认书另有规定，主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条款均适用于本确认书。在本确认书与主协议或补充协议出现不一致时，以本确认书的条款为准。

甲乙双方同意，本确认书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一、交易条款

|  |  |
| --- | --- |
| **交易编号** | {{tradeCode}} |
| **产品卖方** | {{productSellName}} |
| **产品买方** | {{productBuyName}} |
| **产品名称** | 熔断固赔累购期权 |
| **挂钩标的** | {{underlyingCodeByExchange}} |
| **头寸规模** | {{tradeVolumeString}} |
| **每日头寸规模** | {{basicQuantityString}} |
| **权利金总额** | {{totalAmountString}} |
| **支付方向** | 若权利金总额为正，则产品买方向产品卖方支付权利金总额的绝对值；  若权利金总额为负，则产品卖方向产品买方支付权利金总额的绝对值。 |
| **成交日期** | {{tradeDateStr}} |
| **期初观察日** | {{startObsDateStr}} |
| **期末观察日** | {{endObsDateStr}}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未发生对冲干扰事件的第一个交易日。 |
| **观察日** | {{obsNumber}}（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

|  |  |
| --- | --- |
| **敲出价格** | {{barrierString}} |
| **行权价格** | {{strikeString}} |
| **入场价格** | {{entryPriceString}} |
| **每日固定赔付** | {{fixedPaymentString}} |
| **杠杆系数** | {{leverage}} |
| **期末额外倍数** | {{expireMultipleString}} |
| **敲出赔付** | {{knockoutRebateString}} |
| **结算方式** | {{settleTypeString}} |
| **收益结构** | **一、结算方式为头寸时：**  **在任一观察日：**  1.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行权价格，则产品买方在该观察日以行权价格获得期货多单，数量为：每日头寸规模\*杠杆系数；  2.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格且小于敲出价格，则产品买方在该观察日获得现金收益为：每日固定赔付\*每日头寸规模；  3.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等于敲出价格，则发生敲出事件。则产品买方在该观察日获得现金收益为：剩余未观察天数(含敲出当日)\*每日头寸规模\*敲出赔付  **在最后一个观察日：**  如果任一观察日从未发生敲出事件，且最后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行权价格，则产品买方在该观察日以行权价格额外获得期货多单，数量为：每日头寸规模\*期末额外倍数。  **二、结算方式为现金时：**  **在任一观察日：**  1.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行权价格，则产品买方在该观察日获得现金收益为：每日头寸规模\*杠杆系数\*（挂钩标的收盘价-行权价格）；  2.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格且小于敲出价格，则产品买方在该观察日获得现金收益为：每日固定赔付\*每日头寸规模；  3.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等于敲出价格，则发生敲出事件。则产品买方在该观察日获得现金收益为：剩余未观察天数（含敲出当日）\*每日头寸规模\*敲出赔付。  **在最后一个观察日：**   1. 如果任一观察日从未发生敲出事件，且最后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行权价格，则产品买方在该观察日额外获得现金收益为：每日头寸规模\*期末额外倍数\*（挂钩标的收盘价-行权价格）。 |
| **期货头寸到期日** | 产品买方选择头寸结算时，获得的期货头寸到期日以甲方通知为准，但不得超过累计期权到期日30个交易日。 |
| **提前终止权利** | 产品存续期内，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约，需支付提前终止成本，该成本由甲方根据当日市场流动性及市场价格计算得出。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可提前终止本合约。 |
| **对冲干扰事件** | 对冲干扰事件是指挂钩标的在任一观察日内发生的影响观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对冲、交易等的事件。 |

双方确认办理本交易符合己方的交易目的。同时，双方就本交易的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向对手进行了充分、详细的披露和解释。双方经自主和独立判断，已经完全理解本交易的条款和各种隐含风险，及本交易的最差情况及最大潜在亏损，并对此具有足够的承受能力。

# 二、其他约定

1、乙方若对本交易确认书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确认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同时说明理由；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接受本确认书所记载的全部内容。

2、在乙方对交易确认书回复确认前或乙方主张未收到甲方发送的交易确认书，双方已按乙方发送交易指令完成交易的，任意一方均不能以未签订交易确认书、交易确认书未生效为由否认已完成的交易效力，以双方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记录为交易有效约定。

3、乙方授权人的交易指令和其它有关指示对乙方有绝对的法律约束力，乙方对被授权人的交易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 由于各种风险因素的存在，甲乙双方理解其参与交易的目的不一定能够实现， 上述后果由交易一方自行承担，交易另一方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交易确认书所涉及的交易及适用于主协议、补充协议的所有其他交易，违约一方有义务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tradeDateStr}}